附件一

保存年限:5 年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同意書

學生姓名		就讀系（所）	
申請單位			
相關規定	1. 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。 2.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。		
學習型類別	學習型兼任助理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□屬課程學習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(包括學科或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人才培育等活動；適用於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生、外籍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有學籍之大陸學生；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) □屬服務學習範疇(例如志工服務、校務活動、行政參與、社團帶領或行政實習等增進社會公益) □弱勢助學獎助措施(可能具有負擔但不具對價之弱勢助學等) 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生 □計畫案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，屬教育學習性質。		
要件 (上開類別請至少勾選符合要件(含)一項以上)	1.□有相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之學習活動計畫或屬畢業條件並已納入學則規範。 2.□有相對應之學習準則、評量方式或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。 3.□在師長(含授課教師、系所指導老師、實習督導等)指導下，經學生與指導師長同意為之。 4.□學校章則規定,或雙方確認之文件載明:成果著作權歸屬學生或與老師共同享有著作權，或供學生論文發表或學位取得合理使用。 5.□所規範之參與時數或內涵(即便有相對負擔)與所支領之費用間無對價關係，惟得依據其學習評量結果做為其下次獎助參考。		
兼任助理 同意簽名	本人已瞭解在從事學習過程中，認為有逾越學習範疇者，當下即向各單位主管、計畫主持人或教師反應並拒絕為之，如未提出則視為同意，嗣後不得再有異議。 □ 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，並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。 **簽名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		
各單位主管、計畫主持人或教師同意簽名	□本人已詳閱上述事項，並同意遵守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之相關規定。 **簽名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		
注意事項	※本同意書所有欄位請確實勾選，於聘案送聘任單位審核完畢後，送回各單位主管、計畫主持人或教師自行留存備查。 ※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及電子公文核定後生效，不得擅自更動；如有更動，該部分視為無效。		